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ZJZM-2025-36（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项检验能力。 供应商全部具备能力的得16分；1个产品不具备检测能力，扣2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需提供《采购需求检测项目与资质认定对应表》、资质认定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0-16	0.0	10.0	0.0	14.0
2	技术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寄送、结果上报、样品处置工作。少承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4	4.0	4.0	4.0	4.0
3	技术	每期或定期任务完成后根据业主要求，如期完成报告分析，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支撑、风险会商参谋等能力进行评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不含）-4分；能基本满足的得2（不含）-3分；不太能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0-4	2.0	3.0	2.0	4.0
4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0-6	2.0	2.0	2.0	2.0
5	技术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0-3分）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0-2分）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0-3分）	0-20	17.0	17.0	17.0	18.0
6	技术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6分；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4分；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及证明材料。	0-6	0.0	6.0	0.0	6.0
7	技术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1.0
8	技术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4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9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产品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每获1次满意结果得0.2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4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4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2	12.0	12.0	12.0	12.0
11	商务	供应商具有起草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经历的得1分/个（起草单位前三名），最高得2分。（提供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12	商务	供应商获批省级或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0.0
13	技术	（1）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信息记录仪器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3.0
14	技术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采样车的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3.0	3.0	0.0	3.0
15	技术	（3）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3.0
16	技术	（4）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0-2分） 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2.0	1.0	2.0	2.0
合计			0-90	53.0	73.0	54.0	8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ZJZM-2025-36（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项检验能力。 供应商全部具备能力的得16分；1个产品不具备检测能力，扣2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需提供《采购需求检测项目与资质认定对应表》、资质认定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0-16	0.0	10.0	0.0	14.0
2	技术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寄送、结果上报、样品处置工作。少承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4	4.0	4.0	4.0	4.0
3	技术	每期或定期任务完成后根据业主要求，如期完成报告分析，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支撑、风险会商参谋等能力进行评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不含）-4分；能基本满足的得2（不含）-3分；不太能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0-4	2.5	2.5	2.0	3.5
4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0-6	3.0	3.0	2.0	4.0
5	技术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0-3分）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0-2分）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0-3分）	0-20	15.0	15.0	14.0	18.0
6	技术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6分；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4分；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及证明材料。	0-6	0.0	6.0	0.0	6.0
7	技术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1.0
8	技术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4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9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产品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每获1次满意结果得0.2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4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4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2	12.0	12.0	12.0	12.0
11	商务	供应商具有起草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经历的得1分/个（起草单位前三名），最高得2分。（提供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12	商务	供应商获批省级或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0.0
13	技术	（1）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信息记录仪器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3.0
14	技术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采样车的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3.0	3.0	0.0	3.0
15	技术	（3）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3.0
16	技术	（4）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0-2分） 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1.0	1.0	1.0	1.5
合计			0-90	51.5	71.5	50.0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ZJZM-2025-36（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项检验能力。 供应商全部具备能力的得16分；1个产品不具备检测能力，扣2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需提供《采购需求检测项目与资质认定对应表》、资质认定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0-16	0.0	10.0	0.0	14.0
2	技术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寄送、结果上报、样品处置工作。少承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4	4.0	4.0	4.0	4.0
3	技术	每期或定期任务完成后根据业主需要，如期完成报告分析，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支撑、风险会商参谋等能力进行评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不含）-4分；能基本满足的得2（不含）-3分；不太能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0-4	3.5	3.5	3.0	3.5
4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0-6	5.0	4.5	4.5	5.5
5	技术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0-3分）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0-2分）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0-3分）	0-20	17.0	16.0	15.0	18.0
6	技术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6分；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4分；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及证明材料。	0-6	0.0	6.0	0.0	6.0
7	技术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1.0
8	技术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4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9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产品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每获1次满意结果得0.2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4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4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2	12.0	12.0	12.0	12.0
11	商务	供应商具有起草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经历的得1分/个（起草单位前三名），最高得2分。（提供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12	商务	供应商获批省级或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0.0
13	技术	（1）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信息记录仪器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3.0
14	技术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采样车的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3.0	3.0	0.0	3.0
15	技术	（3）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3.0
16	技术	（4）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0-2分） 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0.5	1.0	0.5	2.0
合计			0-90	56.0	75.0	54.0	8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ZJZM-2025-36（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项检验能力。 供应商全部具备能力的得16分；1个产品不具备检测能力，扣2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需提供《采购需求检测项目与资质认定对应表》、资质认定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0-16	0.0	10.0	0.0	14.0
2	技术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寄送、结果上报、样品处置工作。少承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4	4.0	4.0	4.0	4.0
3	技术	每期或定期任务完成后根据业主需要，如期完成报告分析，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支撑、风险会商参谋等能力进行评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不含）-4分；能基本满足的得2（不含）-3分；不太能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0-4	3.0	3.0	3.0	3.0
4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0-6	5.0	5.0	5.0	5.0
5	技术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0-3分）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0-2分）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0-3分）	0-20	17.0	16.0	17.0	17.0
6	技术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6分；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4分；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及证明材料。	0-6	0.0	6.0	0.0	6.0
7	技术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1.0
8	技术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4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9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产品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每获1次满意结果得0.2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4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4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2	12.0	12.0	12.0	12.0
11	商务	供应商具有起草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经历的得1分/个（起草单位前三名），最高得2分。（提供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12	商务	供应商获批省级或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0.0
13	技术	（1）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信息记录仪器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3.0
14	技术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采样车的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3.0	3.0	0.0	3.0
15	技术	（3）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3.0
16	技术	（4）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0-2分） 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2.0	1.0	2.0	2.0
合计			0-90	57.0	75.0	58.0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ZJZM-2025-36（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项检验能力。 供应商全部具备能力的得16分；1个产品不具备检测能力，扣2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需提供《采购需求检测项目与资质认定对应表》、资质认定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0-16	0.0	10.0	0.0	14.0
2	技术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寄送、结果上报、样品处置工作。少承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4	4.0	4.0	4.0	4.0
3	技术	每期或定期任务完成后根据业主需要，如期完成报告分析，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支撑、风险会商参谋等能力进行评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不含）-4分；能基本满足的得2（不含）-3分；不太能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0-4	2.5	2.0	2.0	2.5
4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0-3分）	0-6	5.0	4.5	5.0	5.5
5	技术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0-3分）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0-3分）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0-2分）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0-3分）	0-20	16.0	15.0	17.0	18.0
6	技术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6分；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4分；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及证明材料。	0-6	0.0	6.0	0.0	6.0
7	技术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1.0
8	技术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4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9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产品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每获1次满意结果得0.2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4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4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2	12.0	12.0	12.0	12.0
11	商务	供应商具有起草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经历的得1分/个（起草单位前三名），最高得2分。（提供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	0-2	0.0	2.0	2.0	2.0
12	商务	供应商获批省级或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0.0
13	技术	（1）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信息记录仪器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3.0
14	技术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数量大于等于项目抽样人员数的一半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或不具有采样车的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3.0	3.0	0.0	3.0
15	技术	（3）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3.0
16	技术	（4）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0-2分） 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1.5	1.5	1.6	1.8
合计			0-90	55.0	73.0	56.6	81.8

专家（签名）：